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皮鞋、运动鞋、胶鞋鞋底、包装盒、塑料片材、宠物玩具、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及销售。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该项目年增产鞋材 50 万双、体育器材 600 套。

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8 月，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塔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密炼废气、发泡废气、定型废气、注塑废气、

烘干废气、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5 米高烟囱排放。配料、投料、打磨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助剂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助剂桶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定型机、炼塑机、打磨机、大发泡机、小发泡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

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0.3kg/t 产品要求。食堂烟囱排放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助剂桶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第二部分 验收报告表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主要产品名称	鞋材和体育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8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9 月 16 日 (补测)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45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8； (7) 《关于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1.2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8067)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9151)号;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本项目塑料熔融（密炼、发泡定型、注塑）、脱模剂受热挥发（发泡定型）、上胶（膜）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气筒和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配料、投料、打磨产生的粉尘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 中的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颗粒物	/	/	/	0.5
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表2标准	
表1-3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表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1及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本项目基准灶头数为2，属于小型规模。本项目烟囱高度为5m（平直管段），直径为0.8m，满足该标准中5.2 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					
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					
表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COD	500	mg/L
			氨氮	35	mg/L
			TP	8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	表 1 二级	pH	6~9	无量纲
			SS	30	mg/L
			COD	100	mg/L
			氨氮	15	mg/L
			TP	3	mg/L
			动植物油	5	mg/L
1.3 噪声					
项目地为居住、工业混合区，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1-6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24	1824
		COD	0.8496	0.1824
		SS	0.6048	0.05472
		NH ₃ -N	0.0436	0.02736
		TP	0.00864	0.005472
		动植物油	0.0118	0.00912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5719
		油烟	/	0.030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379
		颗粒物	/	0.18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原有厂区内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及体育器材 600 套。全厂总产能变为 200 万双鞋材及 600 套体育器材。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0】125 号），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7 月 12 日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企业被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综罚环字[2021]第 4 号，详见附件），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原厂区内。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小路，南侧为海虹路，西侧为常熟市兴达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兴虞路。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双/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车间	EVA 鞋底	200	200	0	7200h	/
	体育器材	600 套	600 套	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定型机	/	11	11	0	/
2	密炼机	/	2	2	0	/

3	炼塑机	/	4	2	-2	/
4	称料机	/	4	4	0	/
5	修边机	/	9	9	0	/
6	打磨机	/	8	8	0	/
7	覆膜机	/	1	1	0	/
8	小发泡机	/	3	3	0	/
9	大发泡机	/	1	1	0	/
10	注塑机	/	3	1	-2	/
11	烘干机	/	2	2	0	/

2.5 能源消耗

扩建后全厂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61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扩建后全厂工作人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72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EVA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00	300	0	江苏/车运
2	PE	高密度聚乙烯	60	60	0	江苏/车运
3	碳酸钙	碳酸钙	20	20	0	江苏/车运
4	DCP	过氧化二异丙苯	6	6	0	江苏/车运
5	偶氮二甲酰胺	偶氮二甲酰胺	3	3	0	江苏/车运
6	水性聚氨酯胶水	/	0.6	0.6	0	江苏/车运
7	EVA 热熔胶膜	/	0.3	0.3	0	江苏/车运
8	水性脱模剂	/	0.6	0.6	0	江苏/车运
9	橡胶底	橡胶	5	5	0	江苏/车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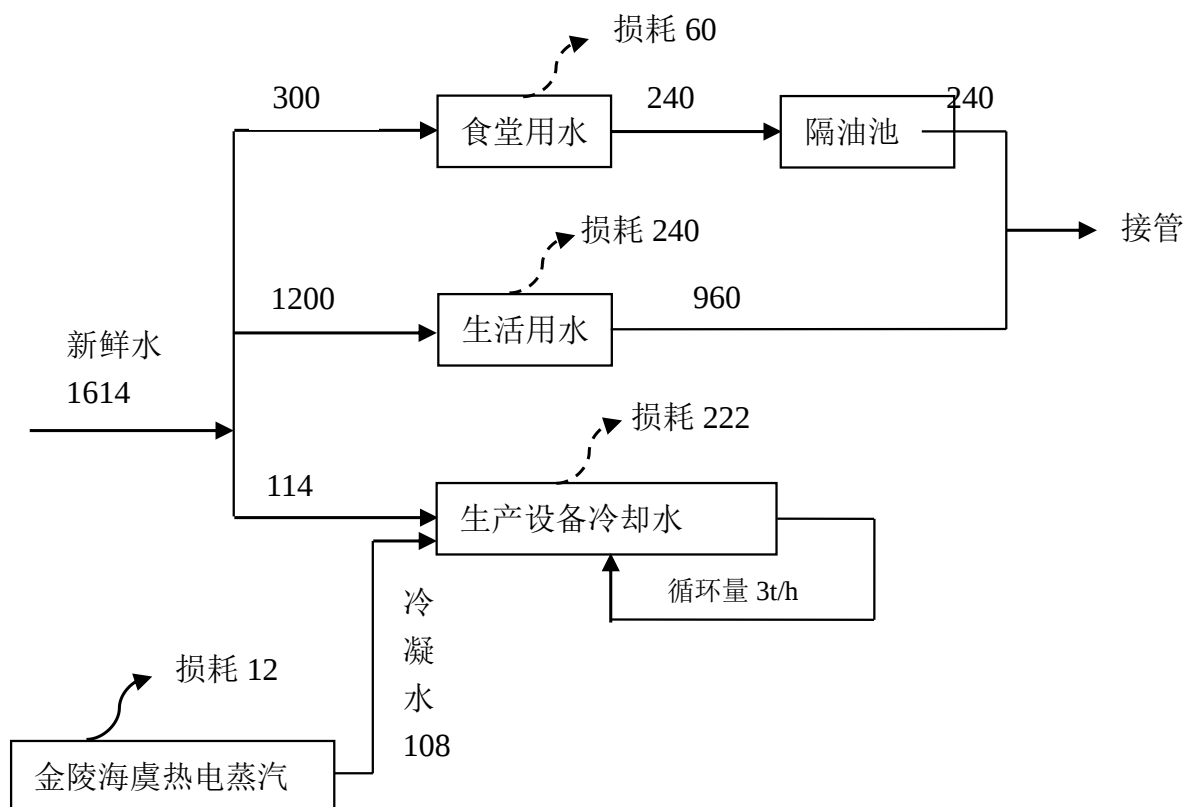


图2-1 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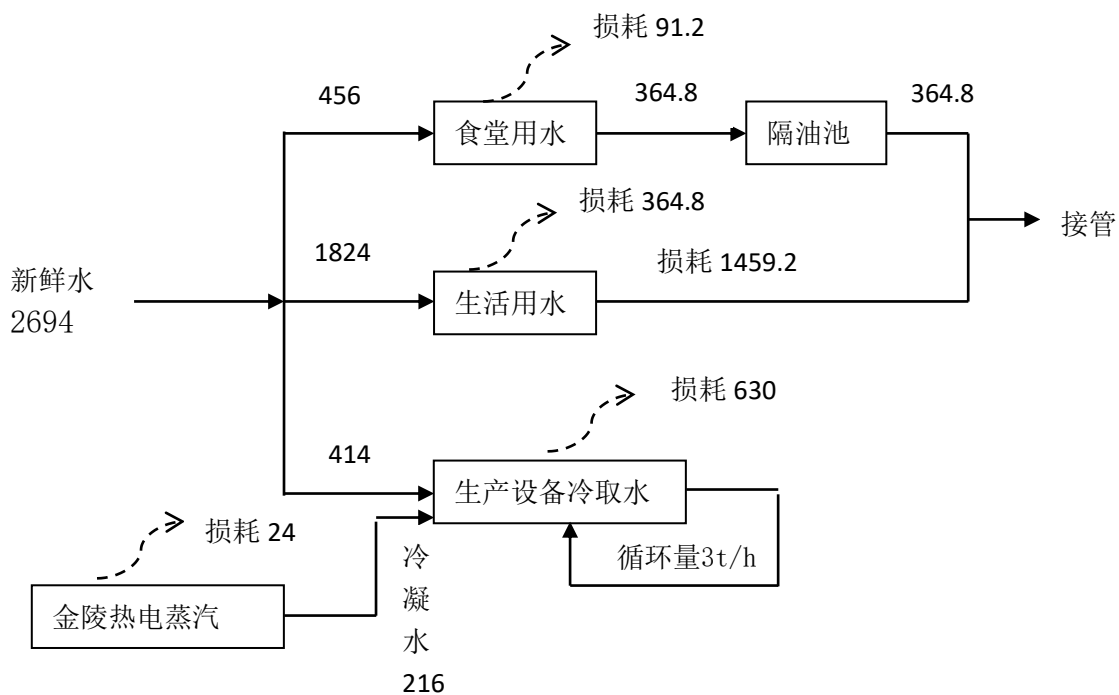


图2-2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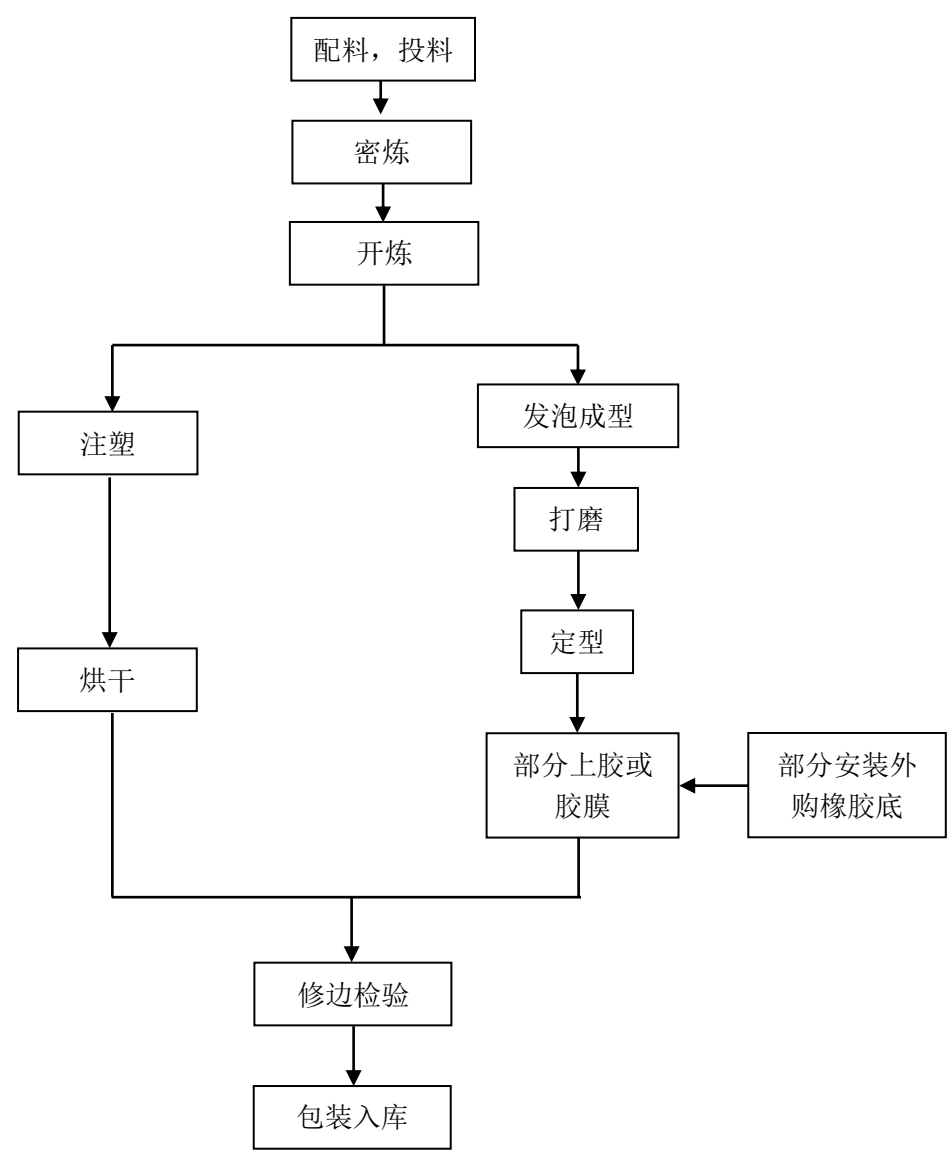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鞋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第一种工艺）：

- ①配料，投料：在常温下，将购进的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树脂颗粒、PE（高密度聚乙烯）树脂颗粒、碳酸钙粉末、DCP（过氧化二异丙苯）粉末和 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粉末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并将混料投入密炼机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1。
- ②密炼：开启密炼机，使其仓内温度升至 100-120℃（电加热），混料在机器内密炼成为膏状物，此过程中塑料热熔产生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为计。
- ③开炼：将膏状物转放入开炼机内，压平，通过双螺杆挤出系统挤出。

④发泡：模具上喷洒脱模剂，使用开炼后的物料填充模具，然后模具放置在高温压力机内，用 160 度的管道蒸汽间接加热使其发泡，体积变大（发泡主要是利用 AC 发泡剂受热分解产生的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使得塑料蓬松，体积变大，无其他污染性气体产生）。发泡完成后开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开启高温压力机，取下模具，泡沫状的塑料从模具中取出，此过程塑料热熔、脱模剂受热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为计。

⑤打磨：将发泡后的塑料在打磨机上进行打磨，使得表面光滑。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4。

⑥上胶或胶水膜烘干：部分鞋材需要安装橡胶底，打磨后的小发泡经过刷胶水，60℃加热烘干或者 200℃覆膜胶辊。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为计。

⑦定型：模具上喷洒脱模剂，将小发泡放入有花纹的模具里模压，用 160 度的管道蒸汽间接加热 10-15min 左右，停止加热，在模具中成型，再经水槽中的循环水冷却 15min，然后从模具中取出，便是半成品定型底，此过程塑料热熔、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以非甲烷总烃为计。

⑧修边检验：将模压好的定型底进行修边，检验。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⑨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好后入仓库，等待出货。

本项目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第二种工艺）：

前面三个步骤与第一种工艺相同，通过双螺杆挤出系统挤出后开始注塑过程。

④注塑：开启注塑机，使用电加热方式（160℃）使得上述原料熔融，在模具中成型。此过程塑料热熔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⑤烘干：取出上述成型的产物，放置于烘干机 60℃的温度环境中（电加热）烘干。此过程温度较低，无废气产生。

⑥修边检验：将烘干的鞋底进行修边，检验。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⑦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好后入仓库，等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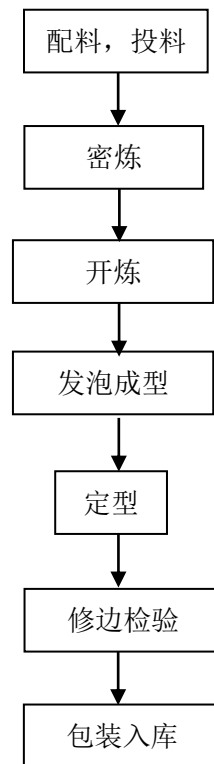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体育器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体育器材生产工艺流程与鞋材的第一种工艺相同，发泡成型阶段采用大发泡机且不需要上胶（膜）与打磨步骤，因此在此不再赘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全厂蒸汽冷却水收集于冷却塔作为冷却水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此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尾水排放于附近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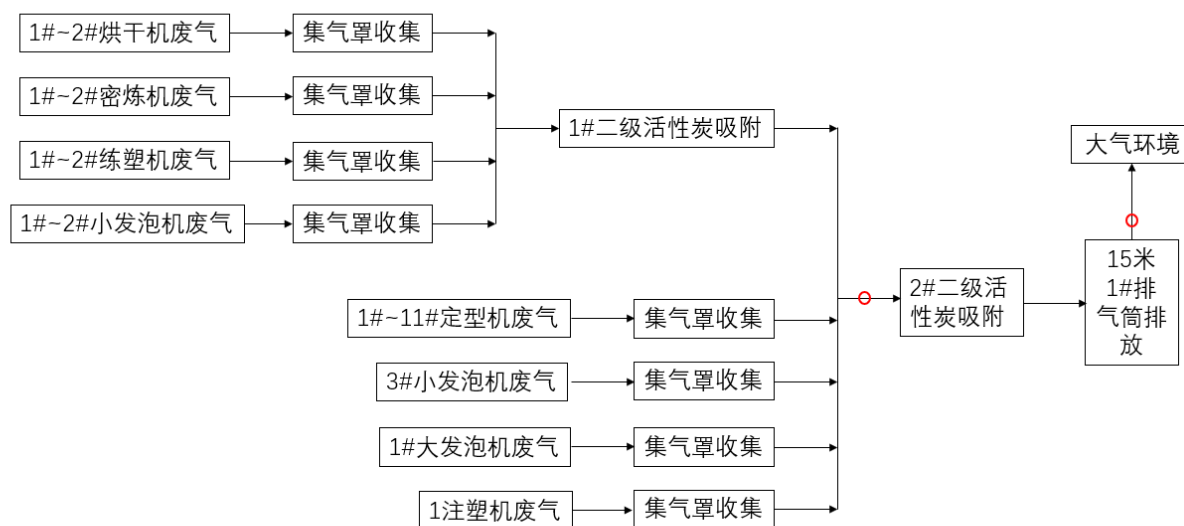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3.1.2 废气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塑料热熔、脱模剂受热挥发、上胶（膜）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扩建后配料、投料、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扩建后全厂总共设置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报告以 1#二级活性炭和 2#二级活性炭命名。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5 米烟囱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连接方式如下图所示：



注：○ 表示监测点位图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连接方式图

全厂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配料、投料、打磨	粉尘	连续	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密炼机、发泡定型机、注塑机、上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5 米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5 米烟囱排放

3.1.3 固废

扩建后全厂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助剂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委托给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和废助剂桶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15	环卫所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4	1.4	委托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0.18	0.18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5	2.5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助剂桶		900-041-49	0.1	0.1	

厂内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6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东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18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扩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定型机、炼塑机、打磨机、大发泡机、小发泡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表 3-5 全厂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废气	配料、投料、打磨	粉尘	连续	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炼机、发泡定型机、注塑机、上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5 米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5 米烟囱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所定期清运	环卫所定期清运
固废	投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妥善处置	委托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修边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间断	妥善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投料	废助剂桶	间断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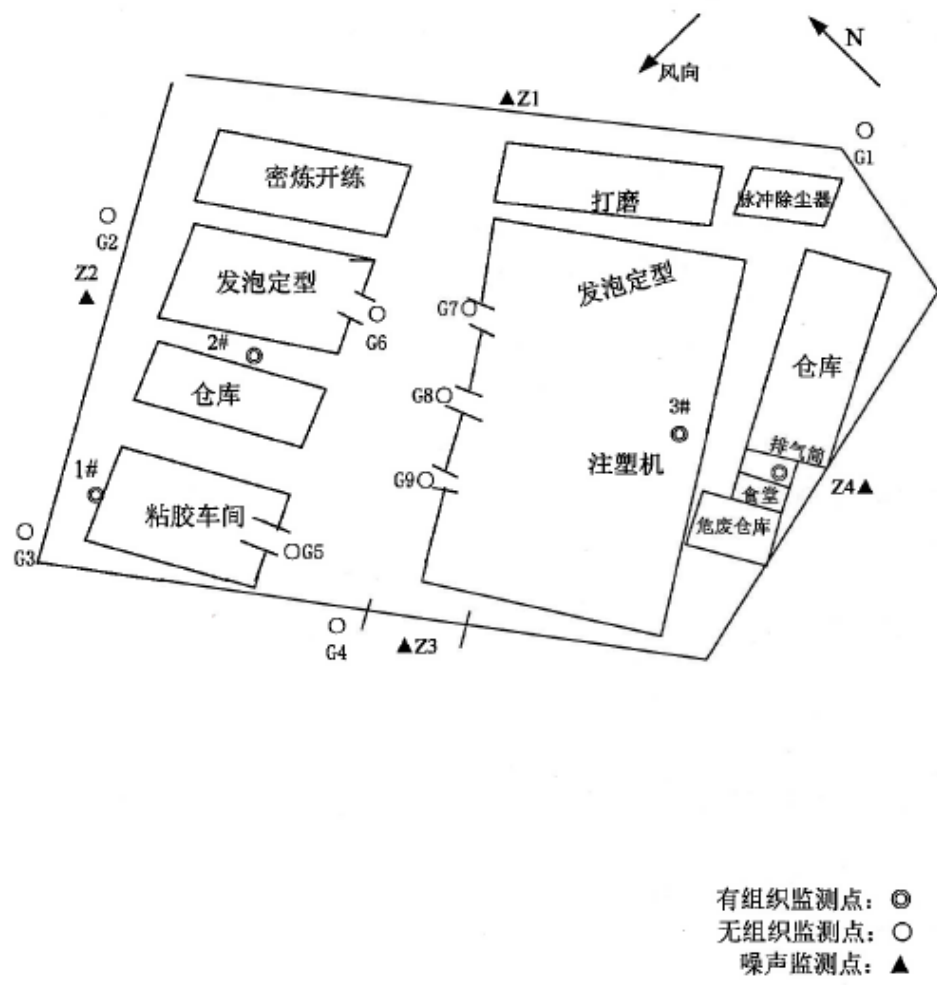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扩建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扩建后全厂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热熔、脱模机受热挥发、上胶（膜）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装上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5 米高 2#烟囱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扩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总量指标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及体育器材 600 套）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29-03-546679）是可行的。要排球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属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规模：增产50万双鞋材及600套体育器材	落实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官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热熔、脱模剂受热挥发、上胶（膜）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5 米高 2#烟囱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本项目 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5 米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建设过程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落实
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8、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检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9、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该项目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3236242999001Y	落实
10、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1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12、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
1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减少 2 台炼塑机、2 台注塑机，原先准备放置这些设备的区域用作半成品堆放区，总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化。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方式发生变化： 原“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现在“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但是该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zs-2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08.04	93.80	93.80	0	合格
2021.08.05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在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厂区常开门外 (5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密炼机、炼塑机、发泡机、定型机、注塑机、上胶烘干废气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进口 (如图 3-1 所示)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1#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烟囱	出口	油烟	测 2 天, 1 天测 5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 连续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月 4 日 EVA 鞋底和体育器材生产负荷为 80%；8 月 5 日 EVA 鞋底和体育器材生产负荷为 80%；9 月 15 日 EVA 鞋底和体育器材生产负荷为 80%；9 月 16 日 EVA 鞋底和体育器材生产负荷为 80%。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万双/ 年)	年生 产日 (天)	日产 量(万 双/天)	2021.8.4		2021.8.5		2021.9.15		2021.9.16	
				当日 产量 (万 双)	生产 负荷 (%)	当日 产量 (万 双)	生产 负荷 (%)	当日 产量 (万 双)	生产 负荷 (%)	当日 产量 (万 双)	生产 负荷 (%)
EVA 鞋底	200	300	0.67	0.53	80	0.53	80	0.53	80	0.53	80
体育 器材	600 套	300	2 套	1.6 套	80	1.6 套	80	1.6 套	80	1.6 套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界） 颗粒物	2021.08.04	上风向 G1	0.07	0.057	0.085	0.078	0.19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65	0.090	0.062	0.077			
		下风向 G3	0.048	0.053	0.093	0.115			
		下风向 G4	0.085	0.198	0.120	0.073			
	2021.08.05	上风向 G1	0.085	0.035	0.020	0.185	0.22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22	0.168	0.113	0.118			
		下风向 G3	0.020	0.032	0.033	0.036			
		下风向 G4	0.020	0.025	0.042	0.06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均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1.08.04	上风向 G1	1.57	1.57	1.52	1.54	1.5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12	1.11	1.04	1.10	1.09		
		下风向 G3	1.06	0.94	1.15	1.04	1.05		
		下风向 G4	1.64	1.34	1.49	1.73	1.55		
	2021.08.05	上风向 G1	1.30	1.46	1.50	1.50	1.4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40	1.48	1.36	1.34	1.40		
		下风向 G3	1.28	1.21	1.48	1.24	1.30		
		下风向 G4	1.36	1.52	1.29	1.35	1.38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均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区车间常开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21.08.04	G5	1.54	1.34	1.46	1.41	1.44	6	达标
		G6	0.86	0.80	1.03	1.04	0.93		达标
		G7	1.10	1.30	1.34	1.27	1.25		
		G8	1.18	1.37	1.32	1.23	1.28		
		G9	1.03	1.06	0.98	1.05	1.03		达标
	2021.08.05	G5	1.55	1.56	1.70	1.37	1.54	6	达标
		G6	1.10	1.12	1.10	1.01	1.08		达标
		G7	1.63	1.51	1.49	1.60	1.56		
		G8	1.37	1.26	1.23	1.32	1.30		
		G9	1.07	1.08	1.06	1.00	1.0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8 月 4 日，晴，风向：东，风速：2.4m/s； 2021 年 8 月 5 日，晴，风向：东，风速：2.6m/s；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

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食堂烟囱排放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0.3kg/t 产品要求，计算如下：

本项目产品量由原辅材料量加和得出（去掉不合格品、废气量等）：约 395t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28\text{kg/h}+0.0174\text{kg/h})/2*7200\text{h}=108.72\text{kg}$$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08.72kg/395t=0.275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0.3kg/t 的要求。

表 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密炼、炼塑、发泡、定型、注塑、上胶烘干）

项目		单位	2021.08.04				2021.08.05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41	42	42	/	41.0	40.8	40.5	/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8	1.48	1.51	2.53	2.32	2.44	2.43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43	0.0141	0.0141	0.0221	0.0215	0.0244	0.0227
	废气流速	m/s	11.2	10.9	11.5	/	10.4	11.1	12.0	/
	烟气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10*10 ⁴	1.17*10 ⁴	/	1.06*10 ⁴	1.13*10 ⁴	1.23*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9.34*10 ³	9.04*10 ³	9.54*10 ³	/	8.72*10 ³	9.28*10 ³	1.00*10 ⁴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09							
	废气温度	°C	40	40	40	/	39	39	39	/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33	1.28	1.30	1.61	1.59	1.63	1.61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33	0.0132	0.0128	0.0174	0.0164	0.0184	0.0174
	废气流速	m/s	4.17	4.45	4.59	/	5.09	4.85	5.33	/
	烟气流量	m ³ /h	1.33*10 ⁴	1.20*10 ⁴	1.24*10 ⁴	/	1.30*10 ⁴	1.24*10 ⁴	1.36*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0 ⁴	1.00*10 ⁴	1.03*10 ⁴	/	1.08*10 ⁴	1.03*10 ⁴	1.13*10 ⁴	/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13.8	7.0	6.4	9.2	21.3	23.7	24.6	23.3

注：废气污染物进口浓度低，因此去除效率低。

表 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烟囱油烟）

项目		单位	2021.8.4 油烟						2021.8.5 油烟					
			1	2	3	4	5	平均值	1	2	3	4	5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烟囱											
排气筒高度		m	1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											
	废气温度	℃	34	34	34	33	33	/	37	36	39	37	38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2.2	0.8	1.0	1.0	1.5	1.3	1.1	0.9	1.6	1.8	1.8	1.4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8	0.3	0.4	0.4	0.6	0.5	0.4	0.4	0.6	0.6	0.7	0.5
	废气流速	m/s	5.17	5.28	4.93	4.79	5.39	/	4.82	5.41	5.21	4.69	5.31	/
	烟气流量	m ³ /h	913	934	871	847	952	/	852	957	920	830	939	/
	标干流量	m ³ /h	772	789	736	719	808	/	715	805	767	696	786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北厂 界外 1m) dB(A)	Z2 (西北厂 界外 1m) dB(A)	Z3 (西南厂 界外 1m) dB(A)	Z4 (东南厂 界外 1m)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1.08.04	昼间	57.6	57.1	57.9	57.2	65	达标
	夜间	47.6	48.2	46.4	47.3	55	达标
2021.08.05	昼间	57.6	56.4	56.9	57.2	65	达标
	夜间	46.8	47.7	46.9	46.6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1 月 30 日,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2.2m/s。 2021 年 1 月 31 日,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2.3 废水

对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5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9.15						2021.9.16					
检测 点位	监测 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SS	动植物 油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SS	动植物 油
处理 装置 出口	第一 次	7.02	64	11.4	2.68	28	0.36	6.98	36	8.68	1.86	26	0.20
	第二 次	6.99	72	14.8	2.60	20	0.40	7.01	50	9.29	1.88	28	0.17
	第三 次	7.01	90	14.4	2.64	26	0.36	7.02	41	9.35	1.86	26	0.17
	第四 次	7.00	86	12.0	2.80	23	0.14	7.03	39	10.2	1.95	29	0.20
	均值 或范 围	6.99-7.0 2	78	13.2	2.68	24	0.32	6.98-7.0 3	42	9.38	1.89	27	0.18
排放限值 (DB32/3462)		6-9	100	15	3	30	5	6-9	100	15	3	30	5

-20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过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水质中 pH、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 二级标准。

7.2.5 总量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t/a)	相符性
非甲烷总烃	1.455	0.0151	7200	0.10872	0.19509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t/a)	相符性
COD	1824	60	0.10944	0.1824	相符
SS		25.5	0.046512	0.05472	相符
氨氮		11.29	0.0206	0.02736	相符
总磷		2.285	0.004168	0.005472	相符
动植物油		0.25	0.000456	0.00912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鞋材、体育器材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3kg/t 产品要求。食堂烟囱排放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7-4, 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 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过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水质中 pH、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表 1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5, 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委托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和废助剂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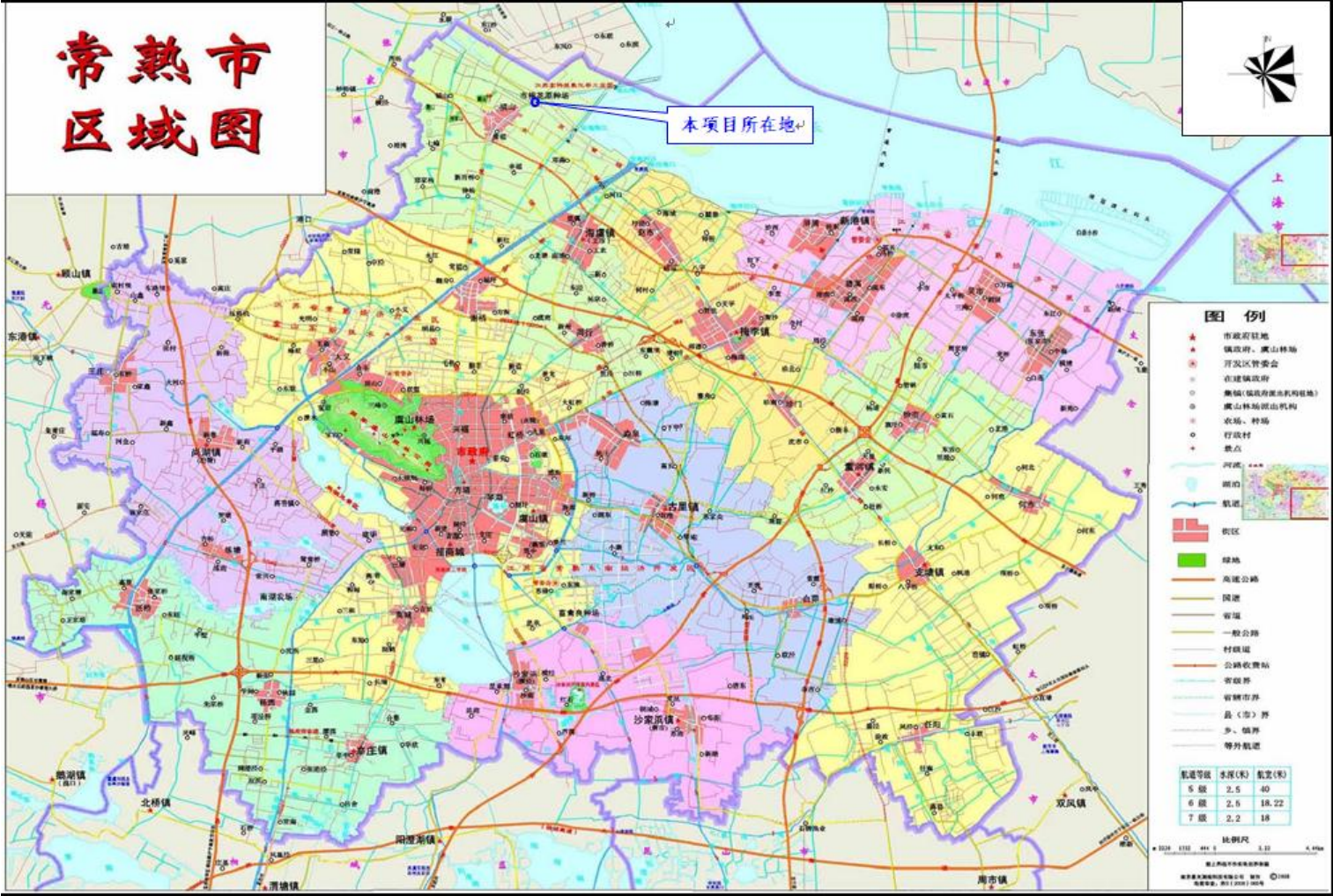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6、垃圾清运协议
- 7、危废协议
-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9、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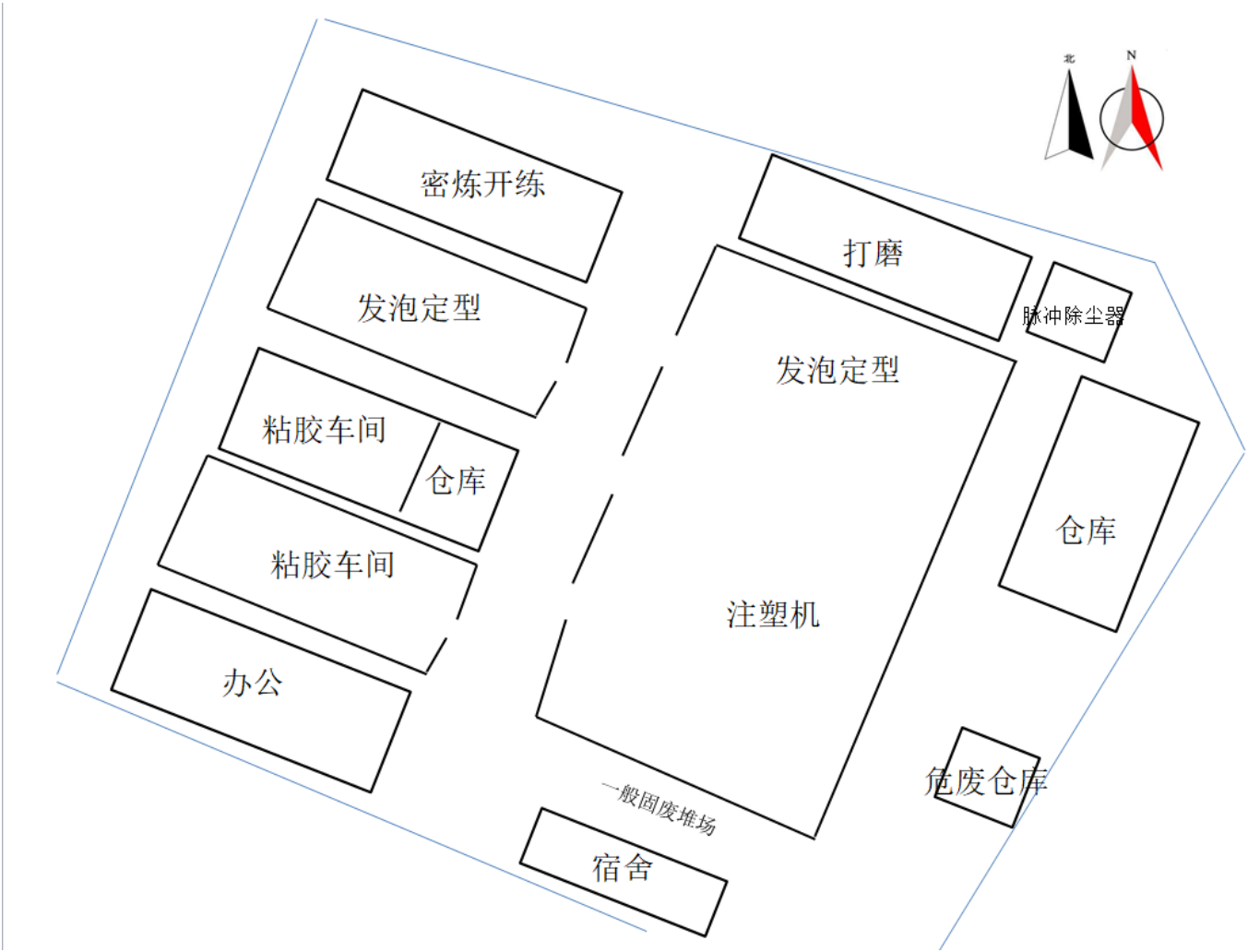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汪涛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增产 5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增产 5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20000		年平均工作时 (h/a)		7200	
建设单位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8550225835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624			0.12	0	0.12	0.12	0	0.1824	0.1824	0	+0.12
	化学需氧量		0.2496			0.6	0	0.6	0.6	0	0.8496	0.8496	0	+0.6
	氨氮		0.01			0.0336	0	0.0336	0.0336	0	0.0436	0.0436	0	+0.0336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0.0008			0.906	0.7248	0.1812	0.1812	0	0.182	0.182	0	+0.18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779			0.6688	0.4815	0.1873	0.1873	0	0.19509	0.19509	0	+0.1873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

关于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及体育器材 600 套）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29-03-54667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热熔、脱模剂受热挥发、上胶（膜）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装上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5m 高 2#烟囱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2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 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涛 电话 1855022583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EVA 鞋底		200 万双/年	
2. 体育器材		600 套/年	
3.			
4.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EVA		300 吨	
2. PE		60 吨	
3. 碳酸钙		20 吨	
4. DCP		6 吨	
用水量	1614t/a	用电量	15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 8.4	1. EVA 鞋底	5333 双/天	80
	2. 体育器材	1.6 套/天	80
	3.		
	4.		
	5.		
2021 8.5	1. EVA 鞋底	5333 双/天	80
	2. 体育器材	1.6 套/天	80
	3.		
	4.		
	5.		

监测人员: 孙磊 汪涛 厂方人员:

孙磊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36242999		编号 320581666201907080053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1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龙兵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1月10日至*****	
经 营 范 围		皮鞋、运动鞋、胶鞋鞋底、包装盒、塑料片材、宠物玩具、体育器材及配件、金属模具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1）

甲方:朱建国

乙方: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甲方现有房屋、水泥场地及电力设施等,乙方因生产需要作有偿租赁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租赁期限:2021年7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止(1年)。

二、租赁范围:本区域厂门水泥大道到底,东侧的水泥地、厂房、宿舍楼(二层)、食堂、厕所、西办公楼的第二层(一间甲方办公室)以及电力设施和生活用水;

三、租赁价格:

- 1、主车间 1432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 250 元,计 358000 元;
- 2、东底楼 323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 200 元,计 64600 元;
- 3、东二楼(宿舍) 323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 200 元,计 64600

元;

- 4、小食堂 117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 180 元,计 21060 元;

- 5、配电间 26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 100 元,计 2600 元;

- 6、厕所 26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 100 元,计 2600 元;

- 7、西二楼办公区 350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 200 元,

计 70000 元;

- 8、自建房屋 505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 200 元,计 101000 元;

- 9、厂内水泥路尽头过道搭建的彩钢棚 242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

米 160 元, 计 38720 元;

10、彩钢棚车间 753 平方米, 每年每平方米 200 元, 计 150600 元;

11、平瓦房车间 372 平方米, 每年每平方米 200 元, 计 74400 元;

12、水泥场地 633 平方米, 每年每平方米 35 元, 计 22155 元;

以上合计全年应上缴租赁费为 970335 元, 考虑到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 有的房屋屋面局部漏雨, 或大暴雨水灾水害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有乙方承担。估甲方折让乙方 105335 元, 乙方每年实际上缴甲方 865000 元(不含税)。

四、租赁费上缴: 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足额缴清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租赁费 865000 元(现金)。

1、若乙方逾期缴纳租赁款, 乙方应按该缴而未缴的合同款总额或余额缴纳违约金, 违约金按年利息的 24% 支付甲方, 甲方仍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若乙方在上缴甲方租赁款拖欠 2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采取停电措施并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自负, 欠缴的租赁款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协调在本区域内的用电、用水、房屋修缮、雨水下水道畅通等事宜;

2、配合农场做好相关工作 (土地租赁费的上缴);

3、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履行上缴租赁费、水费、电费或不执行、不符合地方政府政策性生产经营时,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的非常手段,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事宜;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和地方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生产、按章纳税,全权处置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劳动用工纠纷、生产经营等事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企业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认真履行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合同期内的租赁费和水、电费。

3、乙方除上缴甲方的规费以外,应承担上级政策性规费。

4、对甲方的房屋、土地,本着合理使用的原则,不得违章搭建,不得用于生产以外的项目和装饰零修,不得将甲方的房屋、土地转租、转让,(乙方在和赁期内知有小用权,沿有外冒权)。不得将甲方的房屋和主地与第一方联井入的,财产抵拥、相保,不得利用房屋和土地进行非法活动和损害公共利益,如有发现,一切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以及其它纠纷均有乙方承担。对以上乙方违反其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事宜。

5、乙方在租赁期内,因生产、生活需要、对甲方的房屋、地平、土地,需要进行开、挖、填等安装生产设施的,乙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方可改造,合同期满后恢复原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补偿。

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产品税，均有乙方承担。

5、乙方租赁的职工宿舍内，不准酗酒闹事，不准赌博等违法活动，若有发生，均有乙方负责。

6、乙方在用电、用水、用蒸气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水费、蒸气费有相关管理部门收取，电费在发票送达乙方后，有乙方现金全额支付甲方，若乙方拖欠不缴或缓缴的，甲方有权采取停电措施，如遇供电部门停电或事故所发生的停电，所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自负；

7、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政策性拆迁，甲乙双方都必须无条件服从，所造成的损失均有各自承担。

8、乙方应积极配合上级的安全、消防、环保(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电力等职能部门的培训检查，取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件。其改造的标准按照上级的要求进行，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负责。

9、本厂区域内严禁吸游烟、打架斗殴。

10、合同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11、合同期内，若甲方不再续租给乙方或乙方不再租赁的，甲乙双方都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12、本合同签订后便有法律效率，本合同订立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福山农场一份、法律事务所一份。

本合同签订地点：国营常熟市棉花原种场

(本页无正文)

甲方:朱建国

签字: 朱建国

2021年6月18日

乙方: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章)



2021年6月18日

见证单位:常熟市海天法律服务所(章)签字



2021年6月18日

6、对甲方的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等乙方需要装修,或搭建房屋、泥地硬化等,事前也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才可实施,对所装修的不动产(如搭建房屋、泥地硬化、门窗玻璃、地板、电线、地砖、墙砖、网络通信、橱柜、水池以及自来水、消防管网、生活污水接管及配套设施等等),合同期满后,其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7、甲方租赁乙方的房屋、电力设施、水泥场地(包括乙方自行搭建的房屋、装修装饰的不动产,即本合同的第六款第5条、第6条),如遇政府拆迁或合同期满后,乙方不享受拆迁补偿或赔偿事项;

8、乙方在和赁期间,与甲方以外所订立的合同、协议等等所有事项,均有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有关事项

1、乙方在生产期间,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按照行业要求,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电工、铲车、行车等),如乙方职工在上下班途中、生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所租赁的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食堂,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其费用有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对乙方在生产期间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按环保要求达标排放,环境保护税有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照环保要求,被处罚、关停等,均有乙方承

常 国用 (2005) 字第 0023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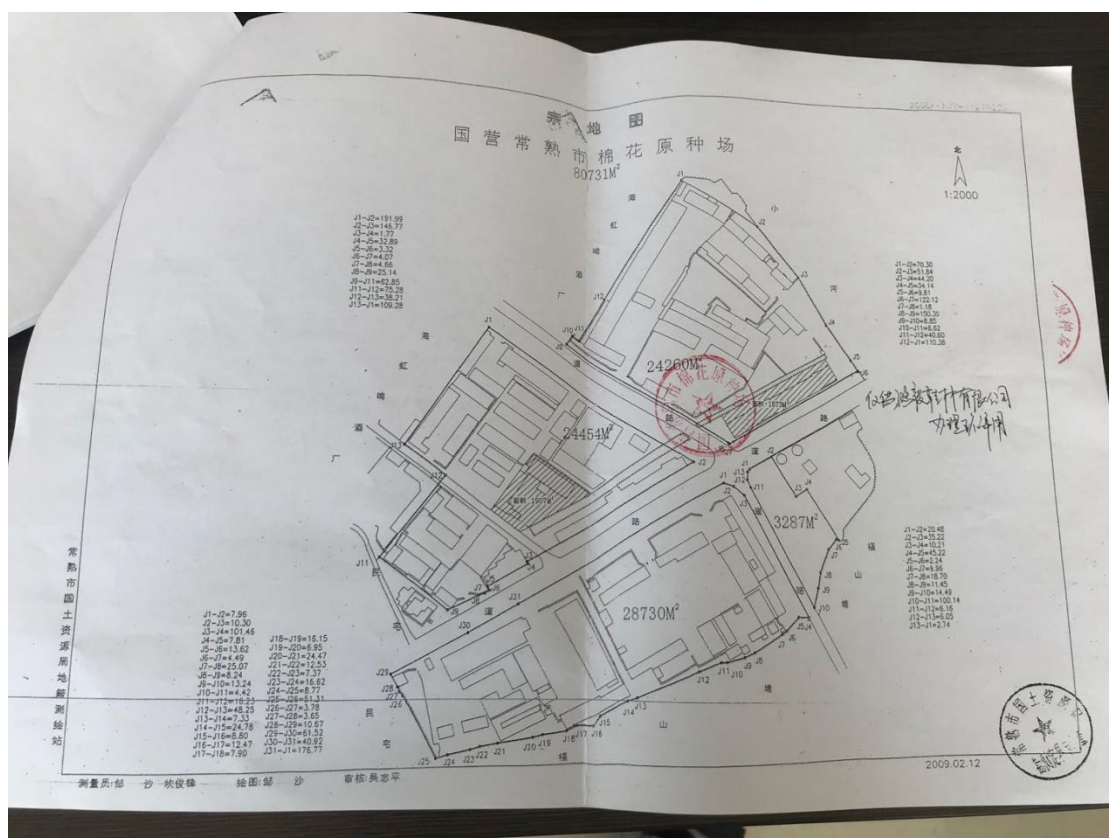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017134739

土地使用者	国营常熟市棉花原种场		
座 落	海虞镇棉花原种场		
地 号	200502307	图 号	200502307
用 途	工业 (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8300.4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7.1.1	以本宗地使用权(6-1)项第12次抵押, 抵押187.11亩土地, 抵押金额为1000万元, 抵押期限为2007.1.1至2010.1.1, 抵押费率为0.5%, 抵押费为5000元。
2007.1.1	以本宗地使用权(6-1)项第12次抵押, 抵押187.11亩土地, 抵押金额为1000万元, 抵押期限为2007.1.1至2010.1.1, 抵押费率为0.5%, 抵押费为5000元。
2007.1.1	以本宗地使用权(6-1)项第12次抵押, 抵押187.11亩土地, 抵押金额为1000万元, 抵押期限为2007.1.1至2010.1.1, 抵押费率为0.5%, 抵押费为5000元。



附件6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我们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禁企业将厨余垃圾和生产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桶内，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服务进行清运。

二、收费标准：1、按海虞镇人民政府（2007）41号文件规定，企业按在册人数收取每人每月4元公共卫生管理费（ ）人。
2、抽粪、生活污水清运每车250元。 3、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200元计算（ 只）。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期满无变化可顺延，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52322851 52323523

电话：

52323693

年 月 日

证 明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为我场区域内工业企业，其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自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环评用，不作他用）



附件8危废协议


中新集团·旗下企业


中新公用


和顺环保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序列号: 202111160101

甲方(委托人):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收集标的与价格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1.3 条所列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收集标的与价格等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收集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5	吨	4000	10000
2	HW49	900-041-49	废助剂桶	0.1	吨	4000	400
						总价(元)	10400

注: 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预估数量,以实际拉货量为准。若甲方实际拉货量超出协议约定数量,则双方应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中收集单价仅针对与甲方危废样品成分指标相一致的危废。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增值税价,该增值税税率适用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属行业的应有增值税税率,且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

3、乙方收集危废需首先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协议期内,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总次数超过 二 次的,第三次起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为含增值税价,协议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或调整不影响该价格)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合同期满后剩余未用的运输次数自动作废。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拒绝运输(车辆发生空跑)或退还危废的,甲方亦需按上述标准额外支付该次的运输费用。

●由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危废,此协议中所有运输条款不适用。

1.2 甲方危废样品检测成分指标(此条款仅限处置方式为水处理的危废适用)

测试项目	PH	COD (mg/L)	TDS (mg/L)	总铜 (mg/L)	总镍 (mg/L)	总铬 (mg/L)	氟 (mg/L)
-	-	-	-	-	-	-	-

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甲方危废样品检测数据确认且无异议,甲方在本协议期间委托乙方收集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应与甲方危废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若甲方交付乙方收集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指标上限 10%且乙方仍可收集的,将由双方重新协商收集费用,若超出乙方收集范围或能力,乙方可直接向甲方做危废退回处理。

1.3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当乙方有需求时,甲方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固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物体的 MSDS 报告; 液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物质的,甲方应提供该物质的 MSDS 报告。必要时,所有 MSDS 报告及产废单位调查表皆加盖甲方公章。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 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与乙方《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种类不相符合的物质。

1.4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收集、运输或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批准: 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收集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1/4

2.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不可混合不同特性或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不可将危废混入非危废之中。

2.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2.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收集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行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2.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2.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2.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二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hs_zm@szshb.com。因甲方原因未联系乙方预约运输，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甲方负责装车，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2.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2.6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包装容器，待处理结束后甲方需收回空包装容器，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以供周转。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 500 元/个赔偿乙方。

2.7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查看并核实了乙方相应的收集资质和收集能力。

3、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本协议项下，乙方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并再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对甲方危险废物做二次包装或预处理。

3.2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收集。

3.3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重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3.4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应前往甲方处承运、收集。

3.5 甲乙双方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3.6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收集危废的费用发生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收集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4、收集费用付款方式

4.1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依照第 1.1 条约定的单价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就上个自然月的 26 日至上一个自然月的 25 日之间发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若有）进行结算，若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

4.2 支付方式：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4.3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 4000 元 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 4000 元 将自动充抵开始 4000 元的协议量，预付款协议到期后不做退回处理且不可用于下一年度冲抵。

5、违约责任

5.1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5.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收集费用、运输费（若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对委托乙方的危险废物承担产废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收集、运输、卸载、贮存以及最终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收集、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范围或超出乙方委托的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所引起任何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一约定的，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违约方并说明理由。

6、协议终止与解除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收集费用、运输费（若有）。

6.2 违约方未在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违约方可以书面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3 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6.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收集费用、运输费（若有）、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7、保密义务

7.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8、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8.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9、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廉洁条款

- 10.1 双方表示并确认正在并会继续完全遵守所有关于反贪污和反贿赂的适用国家法律。
- 10.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接收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人员赠送的有价值的东西，包括土特产；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向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行受贿。
- 10.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利益关联关系的单位给予的借款、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有关利益关联的公司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10.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 10.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的行为。
- 10.6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了任何商业目的，直接或间接贿赂乙方员工和/或乙方员工亲友。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给乙方员工和/或乙方员工亲友的不正当利益都构成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含商业目的的回扣、佣金、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和不当的馈赠、娱乐和旅行等。这些都是禁止的。
- 10.7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各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举报电话：400-090-5699。

11、其他约定

- 11.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 11.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 11.3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 11.4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 11.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19日签订，双方盖章且甲乙双方取得环保部门转移认可后协议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6 若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公司名称、法人代表及开票资料等变更，一切以工商变更信息为准，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熟市锦毅鞋材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

法人代表：王洪

业务负责人：王洪

联系方式：15002320021

授权代表（签字）：王洪

20205813987856

乙方（盖章）：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隆浦路18号

法人代表：朱家祺

业务负责人：朱家祺

联系方式：17502573220

客服电话：400-090-5699

授权代表（签字）：朱家祺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00OOC090-4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名称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HW03 (仅 900-002-03)、HW04、HW05、HW06、HW07、HW08 (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15-011-08、251-012-08 外)、HW09、HW10、HW11、HW12、HW13、HW14 (仅 900-017-14)、HW16、HW17、HW18、HW21 (除 193-001-21、193-002-21 外)、HW22、HW23、HW24、HW26 (仅 384-002-26)、HW29 (除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 外)、HW31 (仅 304-002-31、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2 (仅 900-026-32)、HW33 (除 092-003-33 外)、HW34、HW35、HW36 (除 109-001-36 外)、HW37、HW38 (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除 091-001-48、091-002-48 外)、HW49、HW50 (除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 外) 合计 5000 吨/年 (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 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附件9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协 议

甲方：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一鸣鞋材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有关环境整治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工业一般固废、废袋、废纺的处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生产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袋、废纺进行分理焚烧处理，为确保双方正常合作，特订立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以保证乙方正常进行生产

A: 设定标准:

1、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必须分类，确保不夹杂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等工业垃圾。

2、废纺必须用编织袋打包，有压缩空间的废纺必须压缩打包。

B: 收运流程:

1、企业自行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置中心，也可以联系指定的拖运公司委托拖运。

2、企业或拖运公司拖运垃圾前，必须检查垃圾是否符合拖运标准，对不符合拖运标准的垃圾处置中心将拒绝接收。

二、收费标准

厂方自行运输至处置中心，每吨 500 元，处置中心至厂方拖运每吨 元。

三、付款方式: 每批次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四、甲方如遇政府指导意见(焚烧和填埋垃圾价格不一致时)，则由甲、乙双方就价格问题重新协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10 日止，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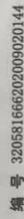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2021 年 0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2BT8J8J (1/1)

照 执 业 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金宝

6000万元整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苏州市常熟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3236242999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海虹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23624299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综罚环字（2021）第 4 号

当事人：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236242999

法定代表人：王龙兵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未能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已投入使用。你单位现场未能提供有关环保验收手续。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线索移送单，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证据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证据三：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证据四：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违反三同时的事实。

证据五：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单位违反三同时的事实。

证据六：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违反三同时的事实。

证据七：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节选）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违反三同时的事实。

证据八：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



单位违反三同时的事实。

证据九：自由裁量结果表，证明裁量依据和裁量结果。

证据十：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执法视频资料，证明你单位违反三同时的事实。

本机关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故视为你单位放弃该权利；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经本机关集体会议审查讨论，因你单位积极整改，配套建设治理设施，并计划完善各类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决定部分采纳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违反三同时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以及环保自由裁量系统的裁量结果，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执法单位编码：042003）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8067）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8 月 12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联系人	汪涛	联系电话	18550225835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8.04-2021.08.05	采样人员	蔡磊、徐嘉琪、缪鑫恺等
检测日期	2021.08.04-2021.08.10	检测人员	吴裕静、毛晓桦、王芳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油烟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30 页，表 1-表 2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陆怡恬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08月12日			



表 7: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08.04 注塑车间 3#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1		42	42
	含湿量(%)	4.2		4.2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2		10.9	11.5
	烟道平均动压 (Pa)	100		94	105
	烟道静压 (kPa)	-0.39		-0.41	-0.37
	烟气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10×10 ⁴	1.17×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9.34×10 ³		9.04×10 ³	9.54×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067-019	202108067-020	202108067-021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48	1.58	1.48	1.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38	0.0143	0.0141	0.014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08.04 注塑车间 3#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7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0		40		40		
	含湿量(%)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5.22		4.72		4.84		
	烟道平均动压 (Pa)		22		18		19		
	烟道静压 (kPa)		-0.09		0.06		0.07		
	烟气流量 (m ³ /h)		1.33×10 ⁴		1.20×10 ⁴		1.2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0 ⁴		1.00×10 ⁴		1.0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067-022	202108067-023	202108067-024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7	1.33	1.28	1.30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19	0.0133	0.0132	0.0136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08.04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8.04			
	烟道截面 (m ²)	0.049			排气筒高度 (m)	1			
	净化设施	/			灶头数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C)	34	34	34	33	33			
	含湿量(%)	4.3	4.3	4.3	4.3	4.3			
	排气平均流速 (m/s)	5.17	5.28	4.93	4.79	5.39			
	烟道平均动压 (Pa)	22	23	20	19	24			
	烟道静压 (kPa)	0.00	0.00	-0.01	-0.01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913	934	871	847	952			
	标干流量 (m ³ /h)	772	789	736	719	8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067-028	202108067-029	202108067-030	202108067-031	202108067-032	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2.2	0.8	1.0	1.0	1.5	1.3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8	0.3	0.4	0.4	0.6	0.5	2.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 1 个灶头正常运行								
备注	饮食业油烟五次分析结果之间, 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时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数据经取舍后, 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均值计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7: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08.05 注塑车间 3#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8.05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1.0	40.8	40.5	
	含湿量 (%)	4.30	4.30	4.30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4	11.1	12.0	
	烟道平均动压 (Pa)	87	99	116	
	烟道静压 (kPa)	-0.37	-0.37	-0.37	
	烟气流量 (m ³ /h)	1.06×10 ⁴	1.13×10 ⁴	1.2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8.72×10 ³	9.28×10 ³	1.00×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067-095	202108067-096	202108067-097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32	2.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1	0.0215	0.0244	0.0227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8: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08.05 注塑车间 3#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8.0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7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9		39		39		
	含湿量(%)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m/s）		5.09		4.85		5.33		
	烟道平均动压（Pa）		21		19		23		
	烟道静压（kPa）		-0.14		-0.14		-0.15		
	烟气流量（m ³ /h）		1.30×10 ⁴		1.24×10 ⁴		1.36×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08×10 ⁴		1.03×10 ⁴		1.1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067-098	202108067-099	202108067-100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61	1.59	1.63	1.61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4	0.0164	0.0184	0.0174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20: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08.05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8.05			
	烟道截面 (m ²)	0.049			排气筒高度 (m)	1			
	净化设施	/			灶头数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C)	37	36	39	37	38			
	含湿量 (%)	4.0	4.0	4.0	4.0	4.0			
	排气平均流速 (m/s)	4.82	5.41	5.21	4.69	5.31			
	烟道平均动压 (Pa)	19	24	22	18	23			
	烟道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852	957	920	830	939			
	标干流量 (m ³ /h)	715	805	767	696	78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067-104	202108067-105	202108067-106	202108067-107	202108067-108	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1	0.9	1.6	1.8	1.8	1.4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6	0.6	0.7	0.5	2.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 1 个灶头正常运行								
备注	饮食业油烟五次分析结果之间, 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时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数据经取舍后, 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均值计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1: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08.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070	0.057	0.085	0.078	0.5mg/m³	/	
	G ₂ 下风向	0.065	0.090	0.062	0.077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048	0.053	0.093	0.115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085	0.198	0.120	0.073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1.57	1.57	1.52	1.54	1.55	4.0mg/m³	/
	G ₂ 下风向	1.12	1.11	1.04	1.10	1.09		符合
	G ₃ 下风向	1.06	0.94	1.15	1.04	1.05		符合
	G ₄ 下风向	1.64	1.34	1.49	1.73	1.55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G ₅	1.54	1.34	1.46	1.41	1.44	6mg/m³	符合
	G ₆	0.86	0.80	1.03	1.04	0.93		符合
	G ₇	1.10	1.30	1.34	1.27	1.25		符合
	G ₈	1.18	1.37	1.32	1.23	1.28		符合
	G ₉	1.03	1.06	0.98	1.05	1.03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1.08.04	第一次	29.6	100.6	2.4	东	晴
		第二次	30.8	100.5	2.5		
		第三次	31.2	100.3	2.4		
		第四次	32.5	100.3	2.5		
非甲烷总烃	2021.08.04	第一次	32.5	100.3	2.5	东	晴
		第二次	32.5	100.3	2.5		
		第三次	32.5	100.3	2.5		
		第四次	32.5	100.3	2.5		

表 23: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08.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085	0.035	0.020	0.185	0.5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222	0.168	0.113	0.118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020	0.032	0.033	0.036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020	0.025	0.042	0.062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1.30	1.46	1.50	1.50	1.44	4.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1.40	1.48	1.36	1.34	1.40		符合
	G ₃ 下风向	1.28	1.21	1.48	1.24	1.30		符合
	G ₄ 下风向	1.36	1.52	1.29	1.35	1.38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 ₅	1.55	1.56	1.70	1.37	1.54	6mg/m ³	符合
	G ₆	1.10	1.12	1.10	1.01	1.08		符合
	G ₇	1.63	1.51	1.49	1.60	1.56		符合
	G ₈	1.37	1.26	1.23	1.32	1.30		符合
	G ₉	1.07	1.08	1.06	1.00	1.05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1.08.05	第一次	29.8	100.4	2.5	东	晴
		第二次	30.2	100.3	2.5		
		第三次	31.4	100.1	2.6		
		第四次	32.2	100.1	2.6		
非甲烷总烃	2021.08.05	第一次	32.2	100.1	2.6	东	晴
		第二次	32.2	100.1	2.6		
		第三次	32.2	100.1	2.6		
		第四次	32.2	100.1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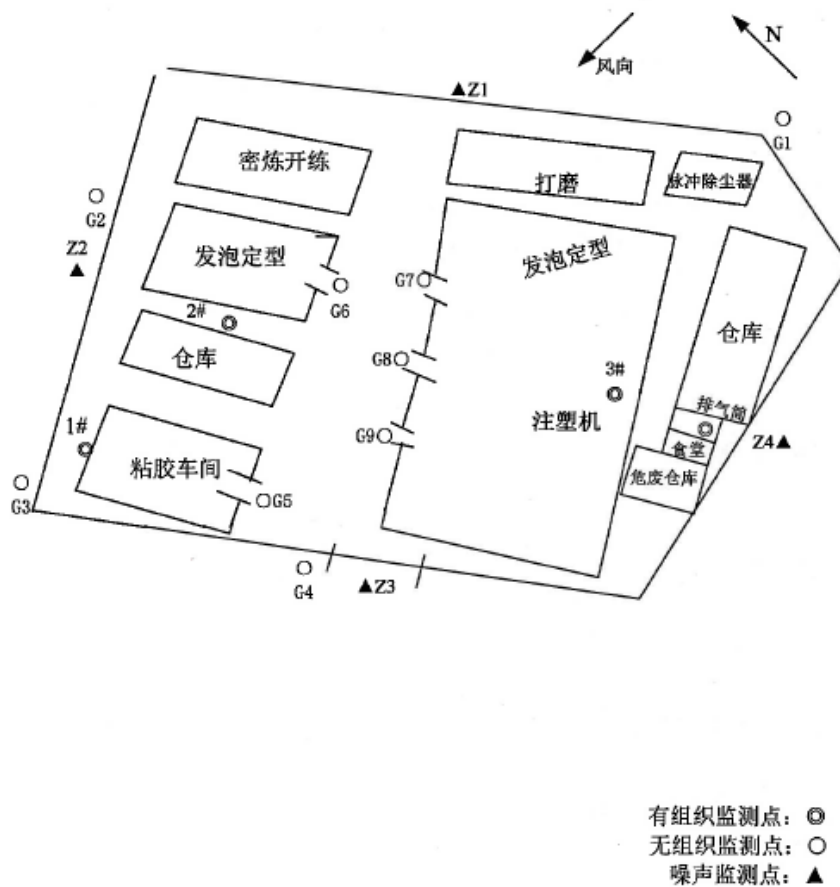
表 25: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08.0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8.04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5:41	57.6	65	符合	22:07	47.6	55	符合
Z2	西北厂界外 1 米	15:46	57.1	65	符合	22:11	48.2	55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5:49	57.9	65	符合	22:15	46.4	55	符合
Z4	东南厂界外 1 米	15:54	57.2	65	符合	22:19	47.3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26: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08.0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8.05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5:45	57.6	65	符合	22:10	46.8	55	符合
Z2	西北厂界外 1 米	15:49	56.4	65	符合	22:15	47.7	55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5:54	56.9	65	符合	22:19	46.9	55	符合
Z4	东南厂界外 1 米	15:58	57.2	65	符合	22:23	46.6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1.09.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2021.09.07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1.10.17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1.10.1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1.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1.1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2.07.2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2.04.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zs-214	2022.04.26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8.04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8.05	93.8	93.8	0.0	

1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9151)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联系人	汪涛	联系电话	18550225835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9.15-2021.09.16	采样人员	肖飞、张斌
检测日期	2021.09.15-2021.09.18	检测人员	蔡敏杰、王玉妹、何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3 页, 表 1-表 2。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张新</u> 审核: <u>何科</u> 签发: <u>何科</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表1: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2021.09.15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口(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151-001	202109151-002	202109151-003	202109151-004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13	10:13	12:13	14:13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15	pH 值	7.02	6.99	7.01	7.00	6.99~7.02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64	72	90	86	78	100	符合
	氨氮	11.4	14.8	14.4	12.0	13.2	15	符合
	总磷	2.68	2.60	2.64	2.80	2.68	3	符合
	悬浮物	28	20	26	23	24	30	符合
	动植物油	0.36	0.40	0.36	0.14	0.32	5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表2: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2021.09.16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151-007	202109151-008	202109151-009	202109151-010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11	10:11	12:11	14:11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16	pH 值	6.98	7.01	7.02	7.03	6.98~7.03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6	50	41	39	42	100	符合
	氨氮	8.68	9.29	9.35	10.2	9.38	15	符合
	总磷	1.86	1.88	1.86	1.95	1.89	3	符合
	悬浮物	26	28	26	29	27	30	符合
	动植物油	0.20	0.17	0.17	0.20	0.18	5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2022.09.0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2.0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2.09.02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2.02.24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变动情况..... 3

三、评价要素..... 11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五、结论..... 11

六、附件..... 12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皮鞋、运动鞋、胶鞋鞋底、包装盒、塑料片材、宠物玩具、体育器材及配件、金属模具制造及销售。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租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进行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该项目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项目投产后企业年产 20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0]125 号），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设备变化

本项目在试运营过程中现有设备已经满足项目产能需求，相对于环评批复设备减少了炼塑机 2 台、注塑机 2 台。

②废气治理设施

原环评中“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现“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鸿毅

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及体育器材 600 套）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29-03-546679）是可行的。要排球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属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规模：增产50万双鞋材及600套体育器材	落实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官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热熔、脱模剂受热挥发、上胶（膜）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5 米高 2#烟囱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本项目 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

(GB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GB31572-2015) 标准;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5 米烟囱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	
3、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建设过程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不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8、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检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并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9、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该项目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3236242999001Y	落实
10、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1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12、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
1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	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	减少了炼塑机2台、注塑机2台	企业现有设备已经满足产能需求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主要涉及密炼、开练、发泡、定型、上胶、注塑等工艺	主要涉及密炼、开练、发泡、定型、上胶、注塑等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5米烟囱排放。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	①大气：原环评中“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现“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	车间布局较分散，为了更好的收集废气	不会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②地表水：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③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	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5米烟囱排放。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蒸汽冷凝水进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③固废：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库，项目产生的废助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②地表水：不涉及变动。 ③固体废物：不涉及变动。 ④噪声：不涉及变动。		
--	---	--	--	--	--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零排放。 ④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减少 2 台炼塑机、2 台注塑机，原先准备放置这些设备的区域用作半成品堆放区，总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化。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方式发生变化： 原“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现在“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但是该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减少 2 台炼塑机、2 台注塑机，总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化。

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更好的收集废气，不会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

关于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及体育器材 600 套）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29-03-54667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热熔、脱模剂受热挥发、上胶（膜）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装上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5m 高 2#烟囱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2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 7份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组织环评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增产鞋材 50 万双、体育器材 600 套。

本项目需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0]125 号)。2020 年 08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1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07 月 12 日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受到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海综罚环字[2021]第 4 号)。2021 年 08 月 04 日~05 日、09 月 15 日~16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3236242999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批复对应的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增产鞋材 50 万双、体育器材 6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炼塑机 2 台、注塑机 2 台。

(二)废气处理方式的变动：环评中密炼废气、发泡废气、定型废气、注塑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现实际 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塔补水，冷

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已提供相关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密炼废气、发泡废气、定型废气、注塑废气、烘干废气、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5米高烟囱排放。配料、投料、打磨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定型机、炼塑机、打磨机、大发泡机、小发泡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助剂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助剂桶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6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18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

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05 日、09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1#排气筒“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4-24.6%。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助剂桶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对总氮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

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11 月由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

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对总氮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